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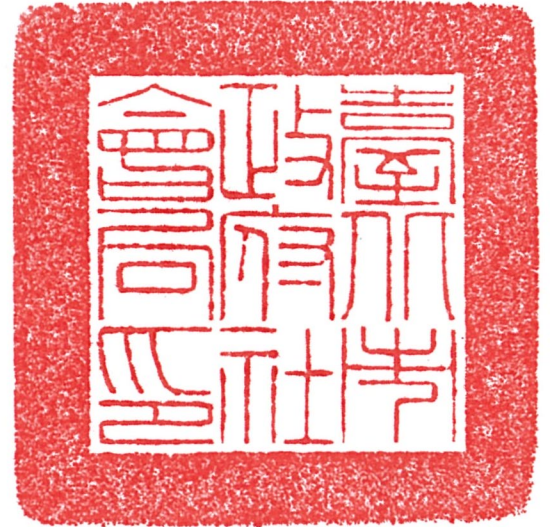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561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曜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5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楊曜瑋於113年8月24日於甲女童住處，趁其替甲女童上家教課時，手機放置書桌底下，攝得甲女童之內褲、大腿內側；同年9月4日於乙女童住處，趁其替乙女童上家教課之際，攝得乙女童之內褲、大腿根部、內側；同年11月13日及19日於超商內，手持裝有行車紀錄器且開啟錄影功能之安全帽垂放在膝蓋位置，拍攝9名少女裙底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楊君之行為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